

# 广东发布“十五五”公共文化服务

面向全社会征集300个案例、五大类主体

羊城晚报讯 记者黄宙辉、黎存根、李娇娇报道：2025年最后一天，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共同发布广东省“十五五”公共文化服务“征集令”，于2026年1月1日起面向全社会征集“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优秀案例与“十五五”公共文化服务优质主体。“征集令”旨在坚持投资于人、以健全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水平文化供给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2025年12月31日，广东省“十五五”公共文化服务“征集令”新闻发布会在广东大厦举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赵红在会上介绍，此次征集分为案例征集和主体征集两大板块。

在优秀案例征集方面，计划面向全省征集300个公共文化服务优秀案例，系统总结和推广“十四五”期间广东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实践与先进经验，让好项目、好品牌发展壮大，带动文化活水畅流南粤城乡。

在优质主体征集方面，计划面向省内外征集可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优质社会主体（含个人），旨在建立广东公共文化服务优质主体清单与资源库，以此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构建多元供给格局。

此次征集覆盖范围广、类别设置细、导向明确，旨在选优树先、广纳群力，营造公共文化服务“大家事、大家办、大家享”的良好社会氛围，是广东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迈向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

“此次‘征集令’，坚持投资于人，政府负责‘保基本、兜底线’，社会力量助力‘提品质、多样化’。”赵红说，通过设定清晰的资质条件和规则，汇聚最大合力，最终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机制灵活、充满活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新生态”。

此次征集活动将于2026年1月31日截止。征集结束后，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组织对申报材料开展遴选审核，多渠道发布征集成果，并开展系列宣传推广。

## “征集令”吹响广东公共文化服务新号角

羊城晚报记者 黄宙辉 黎存根 李娇娇

今天是2026年第一天，我国“十五五”序幕就此拉开。广东省“十五五”公共文化服务“征集令”也在今天全面启动，吹响广东公共文化服务新号角。

“征集令”的出台基于什么背景，有何新亮点？“十五五”时期广东公共文化服务有何大计？在昨天的“征集令”新闻发布会上，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任陈晓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赵红进行了解答。

### 成果丰硕：文化设施实现五级全覆盖

“为系统总结推广‘十四五’期间广东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实践，同时为‘十五五’时期广东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发掘和储备一批有活力、有创意、有担当的优质‘生力军’，有效营造公共文化服务‘大家事、大家办、大家享’的浓厚社会氛围，为构建更加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打下坚实基础，我们发布了这次‘征集令’。”赵红解答了“征集令”出台的背景和底气。

“十四五”以来，广东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取得丰硕成果，在顶层设计、设施网络建设、服务格局创新、文化惠民活动、人才队伍培养等方面数据亮眼。

其中，在设施网络建设方面，广东实施攻坚做强、质量提升工程，建成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150个、文化馆144个、博物馆416个、美术馆139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1619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6万个，实现省市县镇村五级全覆盖；推动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广州文化馆新馆、深圳图书馆北馆等大型文化场馆建成开放，同时建成“粤书吧”“粤文坊”等公共文化新空间3874家，形成品牌矩阵，多个新空间入选全国“年度最美乡村公共文化空间”。

在服务格局创新方面，广东深

化改革示范，形成共建共享新格局。广东在全国首创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理念并推动25个试点建设，出台全国首部省级层面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综合性指导意见；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文化和服务产品（东莞）采购会打造供需对接平台，成立全国首个文化主理人联盟；全省122个县（市、区）全部建立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乡镇（街道）覆盖率96.92%；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三年计划，“文化广东”“粤读通”“文化在线”等平台上线运行，累计立项全国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项目392项。

在文化惠民活动方面，广东打造特色品牌，群众文艺创作蓬勃发展。持续举办广东省三大群众艺术花会、群众文艺作品年度评选，每年推出优秀作品500余件。在第十九届、第二十届“群星奖”评奖中，广东获奖数量连续两届位居全国第一。广东还创新举办“四季村晚”“广东村歌”等活动，2024年以来遴选159个省级示范展示点，累计服务群众超万人次，展现了浓郁的岭南乡村文化图景。



广州白鹅潭春节烟花汇演年年惊艳市民 广州荔湾发布供图

### 亮点突出：营造共建共享文化生态

此次广东“征集令”突出了三大亮点，营造共建共享的文化生态。

一是全域覆盖，广发“英雄帖”。征集面向省内外各级党委（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企业、社会组织、研究机构、院校、工作室乃至个人，广泛征集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有出色成绩的案例和有潜力的服务主体。

二是聚焦重点，精准“划赛道”。案例征集涵盖公共文化理论制度创新、设施空间运营、文化活动举办、数字文化

服务、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文化振兴、城市品质提升、传统文化传承、人文湾区建设、融合发展提升等14个领域；优质主体征集则聚焦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组织、产品供给、数字服务及重点领域人才等五大类28小类，旨在形成一批服务主体“金名单”。

三是标准清晰，用好“指挥棒”。主办方明确了案例需在“十四五”期间实施、成效显著、具有推广价值；主体需具备相应资格、稳定建制和持续服务能力等具体要

求，确保活动规范有序、成果丰硕。

活动结束后，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组织专家进行严格遴选，并通过主流媒体、数字文化平台等多种渠道，对最终成果进行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推广，让优秀经验示范引领，让优质主体脱颖而出。

赵红向全社会发出邀约：“无论是深耕基层的‘文化能人’，还是怀揣梦想的‘青年创客’，亦或是锐意创新的‘服务先锋’，这里都有你施展才华、实现价值的广阔舞台。”

### 未来发展：广东将坚持投资于人

接下来的五年，广东公共文化服务有何发展构想？

“进入‘十五五’新时期，广东将坚持投资于人，聚焦组织化、体系化、社会化、专业化、数字化五大途径，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基本保障与多元发展、普遍均衡与示范引领三个结合，有效构建分级、分类、分层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赵红谈道。

“公共文化服务是保证人民群众基本

文化权益的民生底线。”陈晓建表示，在“十五五”时期，广东将从民生兜底的角度，对标好中央、省委的部署，落实投资于人、作用于人的要求，充分发挥人的作用，聚焦如何整合资源、力量、场地、服务，更好地满足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让大家有更实质的获得感、幸福感。广东将重点围绕“组织化、体系化、社会化、专业化、数字化”五大方向谋划推进，切实实现高水平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记者从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了解到，广东已提出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质、扩大公共文化受益面、激发群众文化创新活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参与等四大工作思路。未来五年，广东将通过打造一批具有广东特色的文化地标，探索公共文化服务新场景、新模式，举办“广东群众文艺十大赛事”，每年推出全省百个公共文化服务优秀案例榜单等举措，切实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迈上新的台阶。

# 广州出台“铁腕十条”严管中考

涉及招生计划、宣传、录取和分班，惩处措施直接影响学校招生计划与办学资格



羊城晚报记者 蒋隽

2025年12月30日，羊城晚报记者从权威渠道独家获悉，广州市正式出台并下发《广州市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以“铁腕”姿态全面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

《十条》从招生计划、宣传、录取到分班全程“盯防”，直指招生全链条痛点：严禁以“签约”“包榜”等名义变相招生；斩断学校与培训机构、自媒体的隐形“合作链”；明确分班依据，打破“重点班”迷思，引导家长理性择校；对违规行为“零容忍”——一经查实，学校可能面临招生计划调增或削减，甚至取消办学资格的严厉处罚。

### 不得与自媒体违规宣传

《十条》从招生计划阶段、宣传培训阶段、招生实施阶段等三个阶段对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制定该政策的目的是“切实维护广州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公平性、公正性和严肃性，促进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

其中，第一、第二、第三条聚焦区和学校的招生计划制定和管理，与普通百姓关系不大；第四条规定规范招生宣传工作。各区教育局各学校要定期对招生业务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固化“责任落实—全员培训—监督激励—整改提升”闭环机制。学校不得违规与任何培训机构、个人合作开展招生宣传，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模糊、虚假、夸大、易产生歧义的招生宣传资料和信息，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杜绝“变相招生广告”“高分噱头”等违规行为。

分析：第四条精准斩断学校与机构、自媒体的“合作链”，杜绝了一些机构、自媒体成为学校“变相代言人”的可能、压缩自媒体利用信息差“贩卖焦虑”“收割家长”的空间。

### 校园开放日严禁收简历

《十条》第五条规定：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开放日活动指引（试行）的通知》要求提前报送招生开放日相关事宜，除面向本校家长组织的家校活动外，校园开放日活动统一在每年4月下旬至5月中旬进行；严禁利用校庆日举办面向校外家长、学生的校庆开放日，严禁用校园开放日、校庆开放日等形式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方式变相收集和超范围收集学生个人资料，严禁以任何形

式对学生进行提前招生。

分析：此条是对以往规定的重申，明确传递监管态度：开放日只是提供“参观了解”的机会，绝非“选拔考试”的窗口。

### 不得以各种名义“包榜”

第六条严禁各种违规签约行为：各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以“意向登记”“预录取协议”“保底录取协议”“保证分班协议”“包榜”等任何名义变相与学生或家长签订“协议”及“约定”；不得以新生高额奖学金、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承诺录取等方式争抢生源和诱导学生填报中考志愿。

分析：此条规定针对性强，内容直指招生乱象——前半部分侧重规范民办学校，后半部分主要约束民办学校。相关措辞明确，范围清晰，传递出对违规行为“零容忍”的威慑信号。

### 不得收集学生平均分

《十条》第七条聚焦“优化志愿填报服务”，规定：做好初三毕业班中考录取分笔试科目适应性测试的正向引导工作，确保学生和家长及时、准确掌握测试安排和个人成绩。各区、各校均不得收集整理市适应性测试成绩和学生平均分。各学校要充分发挥主阵地、主渠道作用，积极为本校学生提供科学的中考志愿填报咨询服务，为本校学生规划升学方向提供参考，但不得干预学生自主填报志愿。

分析：此条实为“全市中考一模统考”的配套规范。严令禁止各区、各校统计和传播适应性测试成绩，旨在从源头切断数据流出，有效防范自媒体等平台对学校与考生进行“民间排名”，遏制区域或学校“掐尖留生”等违规行为。

### 所谓“低分高录”是骗局

第八条规定：依法保护学生个人信息。不得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学校处理个人信息须明确合理目的，并征得被采集方或监护人的知情同意。各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做好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主动告知学生和家长通过官方渠道查询、咨询有关信息，提醒学生和家长所谓“计划外指标”“低分高录”等“特殊渠道”不存在，避免受骗上当，避免影响升学或带来经济财产损失。

分析：这条简直是“防诈骗指南”。近年来，试图通过“交易学位”获取入学机会而导致经济损失的案例时有发生。本条是对家长理性择校、依法升学的积极引导。

### 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

第九条要求规范学籍管理工作：高中一年级新生经审核被录取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取得学籍。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不留入学学籍。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省、市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学籍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进行学籍注册和管理。严格执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规定，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行为，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

分析：此条旨在让每一位学生“名正言顺”入学就读。通过严格依计划注册、执行“人籍一致”，从制度上杜绝“借读”等变通操作。

### 明确高中分班依据

第十条规范分班管理工作：各普

### 隽言 教育

### “高考政绩观”不改 “违规冲动”恐难抑

广州短短两天内针对中考连续出台“铁腕十条”“一模统考”“负面清单”等政策，彰显了推动阳光招生、维护教育公平、重塑教育生态的决心与力度，短期必将收效。然而从长远看，想从根本上抑制学校及相关各方的“违规冲动”，仍需制度与观念层面的深层变革。

政策的成效依赖执行与监管，若缺乏持续高压与动态跟进，难免出现监管疲态，让部分学校心存侥幸、变换手法，上演“猫鼠游戏”式的规避与博弈。

高中学校为何屡有违规招生之念？归根结底，仍是当前教育评价体系下“高考政绩”的压力传导所致——无论是省属、市属还是区属学校，高考成绩始终是评价学校乃至区域教育成效的关键指标。

如果评价学校和区域教育看的始终是本科率、特控率、清北人数，那学校和区域主管部门能怎么办？自然很难抑制违规招生“堵尖”的冲动。

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改变政绩观和推进增值评价改革，让每所学校都“出彩”——根据学生入学和毕业时的表现，分层比较、看变化、看进步；同时，不仅看个体、更要看整体，不仅看成绩、还要看成本和代价；评估学校的“增值能力”，而不是单纯比高考分数，让不同基础的学校都有机会“出彩”，让每个区域主管部门都有“政绩”。

正如多位校长与专家所倡导的：增值评价改革亟待落地，且评价结果不应仅停留于教育系统内部，而应向公众透明公开。唯有如此，社会才能更全面、客观地了解每所学校的真实办学水平，家长与学生也才能基于充分信息，做出理性而自主的教育选择。